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用于解决员工住房问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员工工作条件，稳定员工队伍，构筑和谐的员工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对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未完全达到盈利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5年3月23日)

何敬

杜培华

丁玉华

傅毅

王明